

HKCZ01

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采〔2020〕2949号

海口市财政局 转发海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，保税区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，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，江东新区管理局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、专业和服务水平，现将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财采规〔2020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代理机构监督管理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（琼财采规〔2020〕10号）



2020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。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